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6-02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临2006-021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06-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6-02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冠农棉业提供贷款担保,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上述被担保的企业均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6726.915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6月27日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对外贷款担保事项:

同意为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3500万元半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冠农棉业提供贷款担保,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冠农棉业位于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2.2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贾书选。其经营范围主要为:销售:皮棉、棉短绒、棉纱、农副产品、针织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饲料、棉花加工机械及配件。注册资金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1750.00万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冠农棉业总资产11536.23万元,负债总额9195.19万元,净资产2341.04万元,净利润476.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为冠农棉业提供贷款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具体实施提供贷款担保前与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的意见

冠农棉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贷款担保将主要支持其流动资金,使其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要求冠农棉业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王欣新、周守华、陈建国、牛建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6726.915万元,占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7.3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冠农棉业2005年度审计报告;
- 3.冠农棉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6-02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于2006年7月14日上午12:30(北京时间)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2:30

2.会议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详见2006年6月22日《上海证券报》B18版公司临2006-019号公告)

(2)审议《关于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临2006-021号公告)

4、出席人员:

(1)截止20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

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前述的委托人身份证证明文件、持股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其它事项:

(1)会期一小时,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孟琳 李庆华

(3)联系电话:0996-2113816、2113676

(4)传 真:0996-2113676

(5)邮 编:841000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编号:2006-1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沟通后复牌时间原定于2006年6月29日,但公司将于2006年6月29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因此,公司股票实际复牌时间为2006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6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19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修改

经纬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维持不变,即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1.2股A股股份和2.50元现金的对价(相当于每10股A股流通股获付1.88股A股流通股)。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修改

1、原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纺机集团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作出了以下特别承诺:

1)禁售期/最低出售价格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纺机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A股流通股之日起,3年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规定期满之后2年内,在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不高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0%,出售价格不低于5.5元/股(公司出现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时,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

2)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为稳定公司A股二级市场股价,巩固中国纺机集团的控股地位,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中国纺机集团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A股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增持公司至少1000万股流通股A股,达到任一条件即可,中国纺机集团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

2、方案修改后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纺机集团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作出了以下特别承诺:

1)禁售期/最低出售价格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纺机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A股流通股之日起,3年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规定期满之后2年内,在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不高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0%,出售价格不低于7.00元/股(公司出现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时,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

2)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为稳定公司A股二级市场股价,巩固中国纺机集团的控股地位,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中国纺机集团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A股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增持公司至少1000万股流通股A股,中国纺机集团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经纬纺织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纬纺织改革方案的修改除尚待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和批准外,上述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表的补充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五、附件

-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5.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06-01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19日披露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出调整。

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9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34,560,000股长源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37,800,000股长源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3.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并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国家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国家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对价安排及承诺事项部分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其它文件。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需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 1、《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编号:临 2006-0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6月30日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网络投票序号	提案内容
1	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续聘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局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审议适当延期换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发出通知后21天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9-5182812、5182800 传真:0579-5197755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6楼
邮编:322000 联系人:陈安根、龚波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9日复牌。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于200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6月25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昌长江机械工业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洪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46,200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协议转让给洪都集团。鉴于洪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洪都飞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后,洪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都飞机公司,共持有公司56.08%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后方可实施。目前洪都集团正按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后,洪都航空的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但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动,洪都航空的财务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了法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9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06-019